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D 款）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D款）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D款）”，“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D 款）

二、保障范围：

- (1)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2) 被保险人范围：凡在各类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大中小学生及幼儿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四、保险期间：1 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门急诊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含）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2.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含）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您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且在申请理赔时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2)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门急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15 日（含），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上述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在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1. 因下列（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或在（10）–（11）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猝死；
- （6）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在本合同保险金给付的范围内：

- （1）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2）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